

# 「誠」您所想儲蓄保

穩健方案助您於15年後獲享保證回報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人壽及儲蓄保險 — 儲蓄保險計劃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限額發售



15年前

[查看動態回顧 >](#)



**Charlotte**

2024年8月20日

第一次見到呢個地方就好like! 😍

#我要開間咖啡店 😊



## 「誠」您所想儲蓄保

加息周期何時完結難以預測，浮動的利率或會影響您的儲蓄大計，令您大失預算。我們明白每個人都有想要實現的人生目標，因此一份能夠提供**全保證回報的儲蓄計劃**尤其重要，確保您能**穩步實現理想**，展望未來。

「誠」您所想儲蓄保是一份人壽及儲蓄保險計劃，讓您可輕鬆**鎖定15年保證回報率**，更添安心。只需繳付**5年保費**，您將可於保單期滿（亦即**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獲享已繳總保費**151%的保證回報**，相等於**每年3.21%回報率**。

不論您想享受期待已久的悠長假期、資助子女深造或為未來建立儲備金，「誠」您所想儲蓄保助您**無懼市場波動**，**穩步達成「您」想的中期目標**。



## 計劃特點



繳付**5年保費**，  
於**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可享已繳總保費**151%**的保證回報



身故賠償及不同身故  
賠償支付選擇  
保障您的家人



投保時**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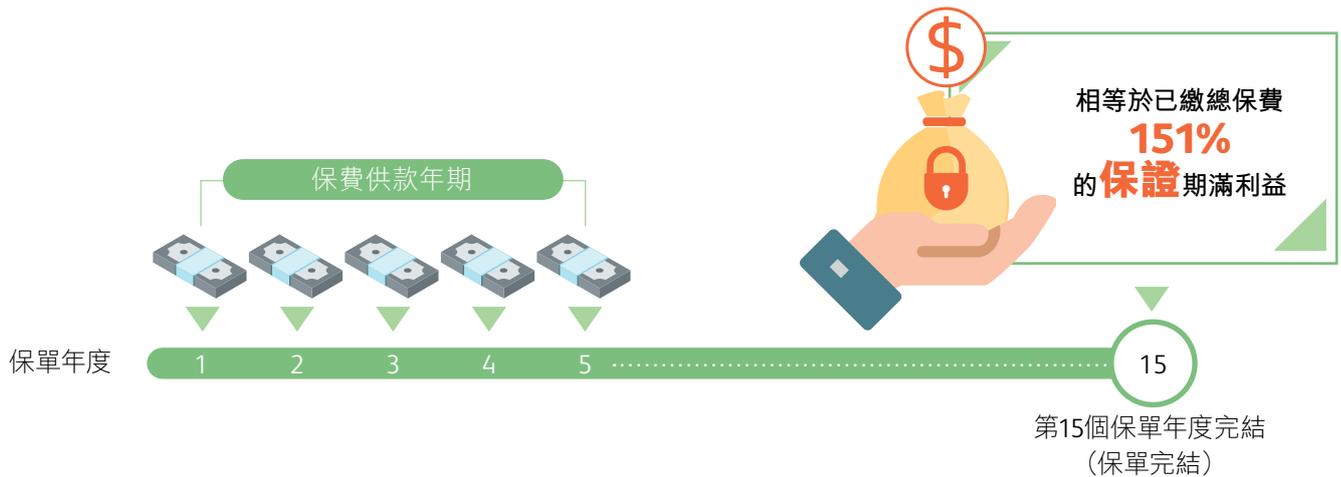


##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繳付5年保費，於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可享已繳總保費151%的保證回報**

「誠」您所想儲蓄保是一份人壽及儲蓄保險計劃，專為中期儲蓄而設計，助您實現財務目標。您只需繳付5年保費並讓其滾存，於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獲享已繳總保費151%的保證期滿利益，相等於每年3.21%的保證回報。



**身故賠償及不同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保障您的家人**

倘若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受保人」）於計劃仍然生效時不幸身故，我們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金額至少相等於總保費（到期及已繳保費，不包括保費儲蓄戶口內的任何預繳金額）的**105%**，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靈活地保障您的摯愛。

如欲了解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及「保費儲蓄戶口」的詳情，您可參閱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投保時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當投保此計劃時，若年度化保費不超過我們於行政規定列明之限額，您便**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 計劃如何幫到您？

## 建立教育基金

38歲的David是一位中層管理人員，育有一名3歲的兒子。他的性格保守，對規劃未來相當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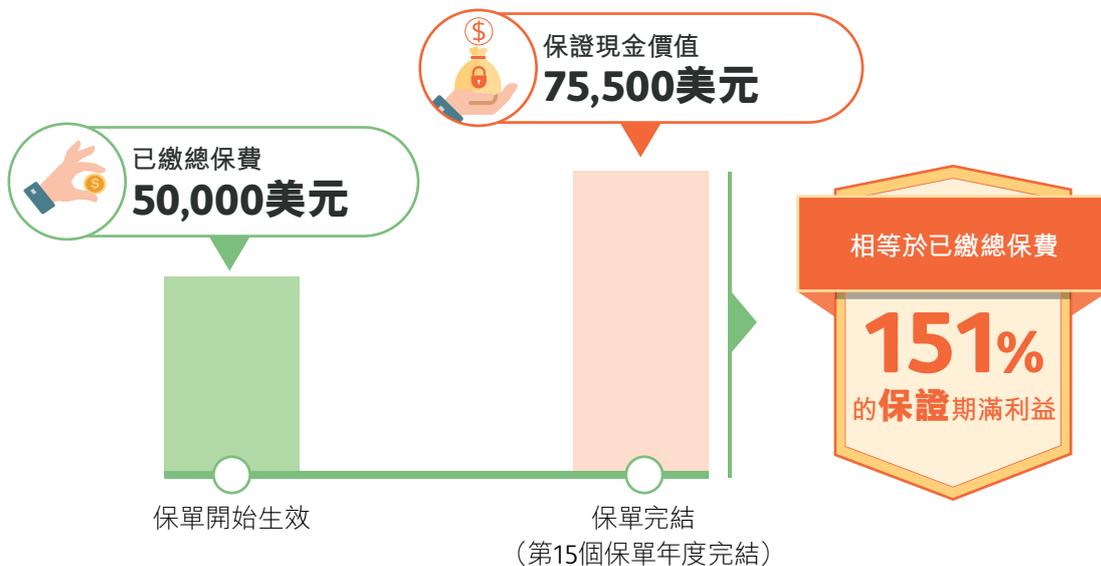
### 他希望計劃可以滿足以下需要：

- 他打算將來送兒子出國留學，故此需要一個**穩健**的儲蓄方案去建立兒子的教育基金，**毋須擔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及
- 能**清楚知道**當保單完結時可獲取的**實際金額**。



## David的保單資料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年繳保費	已繳總保費
5年	15年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 關於David的保單：

-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並根據名義金額計算，此名義金額用作計算保單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此名義金額並不同我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如名義金額有所更改，用於計算此計劃之身故賠償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亦會作出相應調整。上述例子的名義金額為50,000美元。
- 以上計算假設保單生效期間除例子所示的金額外，沒有提取其他金額、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任何未於例子內提及的其他選項。以上例子之所有數字可能由於小數位的調整，而與實際金額略有不同。

# 計劃的詳細資料

##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 保障年期

15年

## 保費供款年期 / 投保年齡 / 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5年	1 – 70歲	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保費繳付選項

- 年繳選項
- 預繳保費選項 – 您可於投保時選擇一筆過預繳所有保費以賺取保證預繳利息。
- 有關預繳保費選項之詳情，請參閱單張  
<https://pruhk.co/pruwealthdreamsaver-promo>。

## 保費結構

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所有年齡層、性別、職業及吸煙習慣。

## 保費儲蓄戶口

不論保費是否到期，您可預先繳付您計劃的保費到保費儲蓄戶口內(須獲我們批准)。我們將有權從保費儲蓄戶口扣除此保單之欠繳保費。我們將會就您的預繳保費支付利息(有關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息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更改)。如您的保費儲蓄戶口內的金額不足以繳付您的到期保費，我們會先從中扣除欠繳保費，而您須補付差額。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您亦將不再受保。

當此保單終止(除因受保人身故外)，我們將向您退還保費儲蓄戶口內的任何結餘。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向您的受益人退還保費儲蓄戶口內的結餘。

##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選擇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到期及已繳總保費的105% (不包括保費儲蓄戶口內的任何預繳金額)；或
    - 保證現金價值；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投資表現及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
    - 轉讓保單。
  - 有關身故賠償餘額之過往積存年利率，請參閱我們的網站<https://pruhk.co/historical-dbs0-mo>。

## 請留意

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表格。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 期滿利益

當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支付期滿利益，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申請賠償

您或索償人需要填妥並交回指定的表格及令我們滿意的證據，方可獲取賠償。如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期完結；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的總金額等於或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重要信息

### 銷售限期

本計劃的銷售期有限，並為限額發售。不論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單申請，我們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本計劃，而毋須事先通知。然而，若我們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計劃，我們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就本計劃已繳保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填妥我們指定之表格，提出取消保單。該表格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12樓A, I, J 及 K座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將以本保單貨幣、您所繳付之原有貨幣，或其他貨幣（以您同意的匯率兌換）退回。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自動信息交換）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金融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金融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信息交換後，有關當局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澳門已立法實施自動信息交換的新規定（請參閱分別已於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6月13日生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1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5/2017號法律（以下簡稱為「《批示》」））。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澳門金融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澳門金融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金融帳戶持有人（如金融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股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澳門財政局申報該等資料。澳門財政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證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股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證證明表格。

根據《批示》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證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金融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證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信息交換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有關《通用報送標準》以及自動信息交換在澳門落實的詳情，請參閱澳門財政局網站：[www.dsfgov.mo/AEOI/CRS](http://www.dsfgov.mo/AEOI/CRS)。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3) 8293 0833。

## 註

「誠」您所想儲蓄保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詳情，包括理賠申請和終止保單的手續，以及本計劃之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保誠集團成員)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澳門財富中心12樓 A, I, J 及 K座

客戶服務熱線: (853) 8293 08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mo](http://www.prudential.com.mo)